

# 关于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根据《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有关规定，本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

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调整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91）的赎回费计

入基金资产的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赎回费总额 100%计入基金资产。”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构成《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2、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已持有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赎回以上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等文件，并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2日